

内蒙华电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，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、持续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，开展的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建中、陆珺、赵可夫、颀茂华

2020年4月27日